####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11期(《中觀今論》)

# 第七章 有•時•空•動

# 第一節 有—物・體・法 (p.113~p.117)

釋厚觀(2006.5.3)

# 一、一般人與中觀者對「有」與「無」的看法(p.113~p.114)

在「中道的方法論」<sup>1</sup>章裏,曾經談到:中觀者與一般人,對於「有」的看法,有 一根本的不同。

(一)**一般人**以爲有,就是自性有,或自體有,這由眾生的無始自性妄執而來。 中觀者以爲有,決不是自性有;同時,無自性也不是都無,無自性是不礙其爲有 的。

此理,月稱論師也曾如此說:即辨明「有與有性,無與無性」的差別。<sup>2</sup>存在的 事理,可以說爲「有」,然與「有自性」不同;「無性」,是可以有的,與一切法 「都無」的無不同。「有」與「有性」、「無」與「無性」、初學中觀者應該辨別。 其實,教典中不一定這樣劃分的。

- (二)**一般人**以爲有是必有自性的,自性即是實有可得的。 依**中觀者**說:有是無自性的有,自性即究極自性不可得。
- (三)**一般人**以爲無性即是無,以爲即是甚麼都沒有。 中觀者說無,是異滅的無;無性即自性無。

外人與中觀者,名字同而意解不同;月稱不過爲不了解中觀者,方便的分別「有」 與「有性」、「無」與「無性」的界說而已。

<sup>2</sup> 參見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8,福智之聲出版社,p.420-p.421:

《四百論釋》云:「如實事師,若時說有諸法,爾時即說是有自性;若時無性,爾時便說諸法 一切永無等同兔角。未出二邊,故此所樂一切難成。」乃至未解月稱論師所分,有無自性與 **有無法**四者差別,定墮二邊,不能通達中觀深義。謂以若無自性則全無法,於性空之空,全 無安立因果之處,故墮斷邊;若許有法,必許有性則不能立因果如幻,實無自性,現似有性, 故墮常邊。若達一切法,本無自性,如微塵許,不墮有邊。如是則於苗等諸法,非由作用空 而爲無事,有力能作各各所作,引決定智,遠離無邊。

《顯句論》中亦明了辨別無與無性,如云:「若汝立諸法皆無自性,如世尊說:『自所作業, 自受異熟。』則彼一切皆爲汝破,誹謗因果,故汝即是無見之主。

答曰:我非無見,我是破除有無二邊,光顯能往般涅槃城無二之道。我亦非說斷無諸業作者 果等。若爾云何?謂善安立彼無自性。若無自性,能作、所作不應理故,過失仍在。此過非 有,唯有自性不見作用故,唯無自性見有作用故。」

¹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第四章〈中道之方法論〉,第二節〈因明與中觀〉,p.48~p.49。

# 二、「有」、「法」、「物」(p.114)

今此所講的「有」,即一般人所說的「東西」、「物」;什譯的龍樹論,每譯之爲「法」。 此「有」,不論是事是理,一般人即以爲是實有。中國稱之爲「物」,「物」即代表一切 存在或存在的。<sup>3</sup>……

# 三、「素樸的實在論」與「形而上的實在論」皆執「自有自成」(p.114~p.117)

- (一)「素樸的實在論」與「形而上的實在論」(p.114)
  - 一般的常識與學者的知識——不屬於淨智的神秘直覺也在內,都要求一自有自成的,此無論是「素樸的實在論」與「形而上的實在論」,但計爲「自有自成」是一樣的。
- (二)小孩、野蠻人、一般宗教家、哲學家之自性執(p.114~p.115) 前面曾經指出:「有」是最普遍的概念<sup>4</sup>,這種有強烈的實在性的感覺,是一般人 認識上極爲基本的。不說現代文明人,即使未開化的野蠻人,或是智識未開的幼 孩,他們凡是感覺認識的,不曉得甚麼是假有(非中觀者的假有,也不會是正確 的),凡所覺觸到的,都以爲是真實存在的。
  - 1、小孩不知鏡裏影現的人是假有,於是望之發笑而以手去抓。
  - 2、野蠻人不知夢是虛妄不實,故以夢境爲千真萬確的。
  - 3、這種認識上極普遍的自性感,從**原始的、幼稚的**,到**宗教者與哲學者**的神秘深玄的,一脈相通,真是「源遠流長」。

依佛法說,不但小孩、野蠻人同有此種實在——自性感,就是蟲、魚、鳥、獸乃至最下的動物,凡是能感受到甚麼而有精神的作用時,這種實在性的直感,也都是一樣的。當然,沒有人類意識上的明晰,更沒有形而上的實在論者那樣說得深玄!

### (三)「假有」與「實有」(p.115~p.116)

- 1、人類,由於知識的增進,從**幼年到成人**,從**野蠻到文明**,在日常的經驗當中,漸漸的覺察到認識到的不一定是實在的。如麵餅可以充飢,而畫餅無論如何活像的,不能有此作用;夢見的人物,知道不是實有的情事。這在人們的認識上,就有了「假有」和「實有」的概念。
- 2、如薩婆多部等,說法有**實有的**和**假有的**。實有的,即覺得有充實內容,甚而想像 爲「形而上的實在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《中觀今論》p.64:「如《壹輸盧迦論》說:『凡諸法體、性、法、物、事、有,名異義同。是故或言體,或言性,或言法,或言有,或言物,莫不皆是有之差別。正音云私婆婆(svabhAva),或譯爲自體(的)體,或譯爲無法有法(的法),或譯爲無自性(的)性』。所舉的名字雖很多,而意義是同一的。所謂體、性、法、物、事,皆即是「有」的別名。」

<sup>4</sup>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91。

- 3、但「實有」,不一定是可靠的,有的在經驗豐富,知識擴展後,即知道過去所認 為實有的,不一定是實有的了。如青黃等顏色,似乎是千真萬確的,在科學者的 探究,知道這是一些光波所假現的。**依認識經驗的從淺而深,即漸漸的從「實有」 而到達「假有」。……**
- (四)「假象與實質」、「現象與本體」之偏執 (p.116~p.117)

常人被此無始來的實有妄見所迷惑,所以雖不斷地了達實在者成爲假相,而終於覺得它內在的實有,構成「假象與實質」,「現象與本體」等偏執。每以爲常識上所認識到的,不過是現象,現象不一定都是實有自體;而現象的背後或者內在,必有實在的本體在。即使說本體是不可知的,也還是要肯定此實在的實體,從「素樸的常識的實在」,到「形而上的本體的實在」,永遠的死在實有惡見之下。

- 1、從**時間**上說,即追求此實在的根元,即是物的本源性,如何從此本源而發現爲萬有,如數論學者(發展論)的自性說。<sup>5</sup>
- 2、從**空間**上說,每分析到事物——甚至事與理的不可分析的質素,以爲一切世間的和合相續,都是從此實有的質素成的,如勝論學者(組織論)的六句說<sup>6</sup>。
- 3、即使不從時空去考察,在**直對諸法的認識上**,也覺得現相內有本體的存在。 歸根結底,這都是從自性——有的計執而來。都從此一度——從現象直入內在的 直感實在性而來。

### 四、依緣起無自性,破除根本的自性執(p.117)

(一)此實在的直感,本於認識根源的缺陷性,成為人類——眾生普遍牢不可破的成見。 雖因意識的經驗推比而漸漸的理解了些,而終於不能徹底掀翻,終於迷而不覺, 而想像為「假必依實」,從認識的現象而直覺內在的真實。所以,不必是時間的始 終尋求,也不必是空間的中邊分別,而不能不是直感內在實有的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參見提婆造《百論》〈破神品第 2 〉(大正 30,170c~173b);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61:「數論是因中有果論者,認爲世間的根本,是冥性──自性。冥性,雖不能具體的說出,但精神物質都從他發展出來;所以世間的一切,也就存在於冥性中。」

<sup>6</sup> 參見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(大正 41,94b29~95a13):「若依勝論宗中先代古師立六句義:一、實,二、德,三、業,四、有,五、同異,六、和合。後代慧月論師立十句義。如十句義論中立:一、實,解云:諸法體,實是德等所依。二、德,解云:謂實家道德也。三、業,解云:謂動作是實家業。四、同,解云:體遍實等同有名同。五、異,解云:唯在實上令實別異。六、和合,解云:謂與諸法爲生至因。七、有能,解云:謂實等生自果時,由此有能助方生果。八、無能,解云:謂遮生餘果。九、俱分,解云:謂性遍實、德、業等亦同亦異故名俱分。十、無說,解云:謂說無也。」

另參見:勝者慧月造,玄奘譯《勝宗十句義論》,大正 54,1262c12-1266a22;窺基撰《成唯 識論述記》卷 2(大正 43,255c)。

另有主張六句義爲:一、實,二、德,三、業,四、同,五、異,六、和合。

(二)唯有佛法,尋求此自性而極於不可得,徹了一切唯假名(也有能依、所依的層次), 一切畢竟空,掃盡一切有情所同病的,也被人看作人同此心,心同此理的戲論— 一根本的自性妄執,徹底體證一切法的實相,即無自性而緣有,緣有而無自性的 中道。

# 第二節 時 間 (p.117~p.126)

# 一、外道與佛教的「時間觀」(p.118-p.120)

時間,普通以爲這是頂明白的一椿事,像長江大河般的滔滔流來。然而加以深究, 即哲學家也不免焦心苦慮,瞠目結舌,成了不易解答的難題。

佛在世的時候,外道提出問題問佛:「我與世間常?我與世間無常?我與世間亦常亦無常?我與世間非常非無常?」<sup>7</sup>

此中所謂我與世間,即近代所說的人生與宇宙。外道從時間的觀念中去看宇宙人生,因爲不能理解時間,所以執是常住或是無常等。

佛對此等妄執戲論,一概置而不答。

## (一)外道的時間觀

1、時論外道(**p.118**)

從前,印度有時論外道,其中一派,以時間爲一切法發生滅去的根本原因,爲一 切法的本體。<sup>8</sup>

2、勝論師的主張(**p.118**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74c8~75a3):

「問曰:十四難不答,知非一切智人。何等十四難?世界及我常,世界及我無常;世界及我 亦有常亦無常,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;世界及我有邊無邊,亦有邊亦無邊,亦非有邊 亦非無邊;死後有神去後世,無神去後世,亦有神去亦無神去,死後亦非有神去,亦非無神 去後世;是身是神,身異神異。若佛一切智人,此十四難何以不答?

答曰:此事無實故不答。諸法有常,無此理;諸法斷,亦無此理,以是故佛不答。…… 復次,答此,無利有失,墮惡邪中,佛知十四難,常覆四諦諸法實相。如渡處有惡虫水,不 應將人渡,安隱無患處,可示人令渡。」

- 8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1(大正25,65b10~15):「有人言:一切天地好醜皆以時爲因。如《時經》中偈說:時來眾生熟,時至則催促,時能覺悟人,是故時爲因。世界如車輪,時變如轉輪; 人亦如車輪,或上而或下。」
- (2)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349):「時論外道,以為時間是萬有的本體,一切的一切, 都從時間實體中出來。一切受時間的支配和決定;一切法的生起滅亡,都不過是時間實體 的象徵。到了這時這法生,到了那時那法滅,一切以時間而定的。所以,他說:『時來眾生 熟,時去則摧朽;時轉如車輪,是故時爲因』。這樣的時間,是一切法的生因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參見《起世經》卷 5,大正 1,333c22~334a1。

吠師釋迦(VaiZeSika)——勝論師在所立的六句義中,實句(九法)<sup>9</sup>中有此時間的實法,看爲組成世間的實在因素。

### (二)佛教之時間觀(p.118~p.120)

### 1、佛典(p.118)

考之佛典,佛常說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三世說,但時間畢竟是什麼,不大正面的 說到。

# 2、譬喻論師及分別論師之時間觀(p.118~p.119)

譬喻論者、分別論者,才將時間看成實在的、常住的,如《婆沙》卷七六<sup>10</sup>(又卷一三五)<sup>11</sup>說:「如譬喻者分別論師,彼作是說:世體是常,行體無常;行(法)行世時,如器中果,從此器出,轉入彼器」。他把時間看成流變諸法——行以外的恒常不變體,一切法的從生而住,從住而滅,都是流轉於恒常固定的時間格式中。<sup>12</sup>

〔印順法師評:〕這種說法,類似西洋哲學者客觀存在的絕對時間。把時間實體化,看作諸法活動的根據。「如從此器轉入彼器」,不免有失佛意!

### 3、中觀家之時間觀(p.119~p.120)

#### (1) 因存在的法體而示現時間相:

依中觀的見地來看:時間是不能離開存在——法而有的,離開具體的存在而想像有常住不變的時間實體,是不對的。如《中論·觀時品》說:「因物故有

9 普光述,《俱舍論記》卷 5(大正 41,94c11~18):「實句義云何?謂九種實名實句義。何者爲九? 一、地,二、水,三、火,四、風,五、空,六、時,七、方,八、我,九、意,是爲九實。…… 時云何?謂是彼、此,俱、不俱,遲、速,許緣因是爲時。」

釋尊說法,不詳爲時間的解說。佛法的真義,要從聖典的綜合研究中理解出來。佛滅後,聲 聞學者,對這一問題,略有不同的兩派:

一、**譬喻師說**:時間是有實體的,是常住的。常住的實體的時間,是諸法活動的架格;未來的通過了現在,又轉入過去。過、現、未來三世,是有他的實體而嚴密的畫出界限的。所以,諸行是無常的,而諸行所通過的時間,卻是常住的。這是絕對的時間觀。

二、其他學派,都說時間並沒有實體,是精神物質的活動所表現的;不是離了具體的事物,另有實在的時間。

依**性空者**看來,二派都不免錯誤。絕對的時間,是非佛法的,不消說。一般以色法心法爲實有,以時間爲假有,不但依實立假,是根本錯誤;抹煞時間的緣起性,也是大大不可的。在後一派中,所說依法有生滅而立時間,然表現時間的諸法生滅,怎樣入於過去,怎樣到達現在,怎樣尚在未來,這又是很有諍論的。

<sup>10《</sup>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6(大正 27,393a10~15): 或有執:「世與行異」,如譬喻者、分別論師。彼作是說:「世體是常,行體無常;行(法)行世時,如器中果,從此器出,轉入彼器。亦如多人,從此舍出,轉入彼舍。諸行亦爾,從未來世,入現在世,從現在世,入過去世。」

<sup>11《</sup>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(大正 27,700a26~29):「譬喻者、分別論師,執世與行其體各別,行體無常,世體是常;諸無常行,行常世時,如諸器中果等轉易;又如人等歷入諸舍。」
12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44:

時,離物何有時?」<sup>13</sup>故時間不過依諸法活動因果流變所幻現的形態;有法的因果流行,即有時間的現象。時間的特性,即是幻似前後相。一切法不出因果,法之所以有,必有其因;由因生起的,勢必又影響於未來。故任何一法,都有承前啓後,包含過去引發未來的性質。也就是說,即一一法的因果流行,必然的現爲前後延續的時間相。若離開存在的法,而想像常住真實的時間相,那是由於想像而實不可得的。

#### (2) 依運動而顯示時間相:

又,時間的特性是有變動相的,因爲諸行——切法都在息息流變的運行著,即在此息息流變的活動中,現出時間的特徵。《中論·觀去來品》說:「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。」<sup>14</sup>去,就是運動的一種,離了運動的去,去的時間也就不可說了。

(3)前者是說:**因存在的——法體而示現時間相**,今此**依運動而顯示時間相**。然而這不過是分別的考察,法體與法用是不相離(也是不相即)的,所以也即是依那存在的運動而有時間。

## 二、時間之施設(p.120)

(一)依照存在的運動形相而成的時間。(自然的)

不離存在的運動而有時間相,所以依於法的體、用無限差別,時間相也不是一體的。如我們所說的一天、一月、一年,都是根據某一存在的轉動而說的。如依地球繞日一周而說爲一年,月球繞地球一周而說爲一月,地球自轉一周爲一日。這種依照存在的運動形相而成的時間,可以說是自然的。

(二)人類爲了計算而假設的時間。(假設的)

一日分爲二十四小時,一小時爲六十分等,這都是人類爲了計算而假設的。人類

#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,352:

有實在的事物,或許可說「因物故有時」。既知因物而有,那就「離物」沒「有時」了,爲什麼還戲論時間相呢?況且,切實的觀察起來,是沒有真實物體的。既然「物」體「尙無所有」,那裡還可說「有時」呢?這不過是從他所承認的而加以破斥罷了。中觀者的真義:『若法因待成,是法還成待』。所以,不但時是因物有的,物也是因時而有的。物與時,都是緣起的存在,彼此沒有實在的自性,而各有他的緣起特相。

###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86:

要知道,時間是在諸法的動作變異上建立的,不能離開具體的運動者,執著另有一實體的時間。時間不離動作而存在,這是不容否認的。那麼,怎麼「於去時」中「而」說應「當有去法」呢?爲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?因爲「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」。去時是不離去法而存在的,關於去法的有無自性,正在討論,還不知能不能成立,你就豫想去法的可能,把去法成立的去時,作爲此中有去的理由,這怎麼可以呢?

<sup>13《</sup>中論》卷 3〈觀時品第 19〉(大正 30,26a24~25):「因物故有時,離物何有時?物尚無所有,何況當有時?」

<sup>14《</sup>中論》卷 1〈觀去來品第 2〉(大正 30, 4a2~3):「云何於去時,而當有去法?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。」

假設的時間,**可以隨時隨處因風俗習慣而不同**,如現在說一天二十四小時,中國 古時只說十二時,印度則說一天有六時。

(三)自然的時間,即隨所依存在的運動而安立,在共同的所依(如地球繞日)前,即 有一種共同性。

但世人每依習慣的方便而有所改動,如佛經說:「世間月」爲三十日;而以三百 六十五日爲一年等。

佛法中說時間,如大劫、中劫、小劫等,即依世界的災患與成壞而施設的;短暫 的時間,約心行的變動說,所以稱爲一念、一刹那。

## 三、依存在的變動而有時間相( $p.120 \sim p.122$ )

(一)沒有其小無內的剎那(p.120~p.121)

依存在的變動而有時間相,依自心而推論存在變動的極點而說爲剎那,但並非有 **其小無內的剎那量**。唯有自性論者,才會想像依剎那剎那的累積而成延續的時 間。存在的變動爲我們所知道的,即大有延緩或迅速的區別。…… 時間依存在的運動而顯現,所以此以爲極長,彼不妨以爲極短。所以佛法中說:

一念與無量劫,相攝相入。

(二)沒有其大無外的大全(p.121~p.122)

時間,因所依一切法的動變而幻現,所以說爲各別的時間。但一切法是緣起的存 在,是相關相依的,所以世間每依待於一運動形相較安定而顯著者——如日、如 地球,依它運動的形態而安立時間,因而可以彼此推算。有了共認的時間標準, 即儘管此各各的時間不同,而可以比較,互知長短。有了此共同的時間標準,在 世俗事件上,即不應妄說即長即短,否則即是破壞世間。就是佛,也不能不隨順 世間而說。

然而一切是緣起的,緣起法即不能無所依待的;所以雖槪括的說一切一切,而到 底**沒有其大無外的大全,也即不能建立絕對的標準時間**。唯有自性論者,還在幻 想著!

# 四、佛教各學派之三世觀 (p.122~p.123)

# (一)現在實有論者<sup>15</sup>:

佛法中,現在實有者說:過去、未來是依現在而安立的。他們是以當下的刹那現 在爲實有的,依現在的因果諸行,對古名今,對今名古,對現在說過去未來。離 了現在,即無所謂過去未來。

這也有它的相對意義:例如考古學家,因現在掘得出土之物,能考知其多少年代

<sup>15《</sup>中觀論頌講記》p.346:「現在實有者,有一根本的錯誤。不知現在是不能獨立的;沒有絕對 的現在可說。現在是觀待過去未來而有;離了過去未來,還有什麼現在?沒有前後相的時間, 根本是破壞時間特性的。凡建立現在有的,被刹那論所縛,還不得解脫呢?」

與及從前如何如何,沒有此,過去即無從說起。故離了現在,就不能理解過去, 並無真實的過去。

### (二)三世實有論者:

如薩婆多部,把三世分得清清楚楚,過去是存在的,不是現在未來;現在不是過去未來,未來也是存在的,不是過去現在。

#### (三) 唯識家:

唯識家也是現在實有者,所以只知觀待現在而說過去未來,而不知觀待過去未來 而說現在。

#### (四)中觀家:

《中論·觀去來品》說:「離已去未去,去時亦無去。」<sup>16</sup>去時,即正去的現在,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84~p.85:

這首頌,是總依三時的觀門中,明沒有去法。說到去,去是一種動作,有動作就有時間相,所以必然的在某一時間中去。一說到時間,就不外已去,未去,去時的三時。若執著有自性的去法,那就該觀察他到底在那一時間中去呢?是已去時嗎?運動的作業已過去了,怎麼還可說有去呢?所以「已去無有去」。未去,去的動作還沒有開始,當然也談不上去,所以「未去」時中,也是「無去」的。若說去時中去,這格外不可。因爲不是已去,就是未去,「離」了「已去未去」二者,根本沒有去時的第三位,所以「去時亦無去」。這對三時中去,作一個根本的否定。

《中論》卷 1〈觀去來品第 2〉(大正 30, 4a2-22):

「云何於去時,而當有去法,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。」

「若言去時去,是人則有咎,離去有去時,去時獨去故。」

「若去時有去,則有二種去,一謂為去時,二謂去時去。」

「若有二去法,則有二去者,以離於去者,去法不可得。」

####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86~p.88:

怎麼「於去時」中「而」說應「當有去法」呢?爲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?因爲「若離於去法,去時不可得」。去時是不離去法而存在的,關於去法的有無自性,正在討論,還不知能不能成立,你就豫想去法的可能,把去法成立的去時,作爲此中有去的理由,這怎麼可以呢?……

這樣,去時要待去法而成立,所以不能用去時爲理由,成立去法的實有。「若」不知這點,一定要說「去時」中有「去」的話,此「人」就「有」很大的過「咎」,他不能理解去時依去法而存在,等於承認了「離去」法之外別「有去時」,「去時」是「獨」存的,是離了「去」法而存在的(獨是相離的意思)。自性有的去時不可得,執著去時有去,不消說,是不能成立的。……

「若」固執「去時有去」,「則」應「有二種」的「去」:「一」、是因去法而有「去時」的這個去(去在時先);「二」、是「去時」中動作的那個「去」(去在時後)。一切是觀待的假名,因果是不異而交涉的。因去有去時,也就待去時有去,假名的緣起是這樣的。但執著自性的人,把去法與去時,看成各別的實體,因之,由去而成立去時的去,在去時之前;去時中去的去,卻在去時之後。不見緣起無礙的正義,主張去時去,結果,犯了二去的過失。有兩種去,又有什麼過失呢?這犯了二人的過失,因爲去法是離不了去者的。……

這樣,「若」如外人的妄執,承認「有二去法」,豈不是等於承認「有二去者」嗎?要知道:「離於去者」,「去法」是「不可得」的啦。

<sup>16《</sup>中論》卷 1〈觀去來品第 2〉(大正 30,3c8~9):「已去無有去,未去亦無去,離已去未去, 去時亦無去。」

離了已去與未去,是不可得的,此即顯示中觀與唯識的不同。

中觀者說:過未是觀待現在而有的;同時,現在是觀待過未而有的。

今試問常人:何者爲「現在」?恐很難得到解答。如說「現在」是上午九點鐘; 或說現在是求學時代,這現在即可包括一二十年;若說「現在」是二十世紀,這 「現在」可包括更多的年代了!故若沒有過去未來,也就沒有現在,所以時間不 是現在實有而過未假有。離了現在,過去未來也就不可說,所以時間也不是三世 實有的。

## 五、時間緣起如幻(p.123~p.124)

- (一)我們覺有時間的前後延續相,以當下的現在而見有前後,即此前後相而說爲現在。由於諸法的息息流變,使人發見時間的三世觀。在此,更顯出緣起的深妙。
- (二)凡世間的(存在)一切,都是**幻現爲前後相**的;

但同時,也可說世間一切,都是**沒有前後相**的。因為,如以前後的延續相為真實有自性,那麼前即應更有前的,前前復前前,永遠找不出一個元始的極限來!即 使找出原始的邊沿,這原始的已不是時間相了!

時間必然現爲前後相的,今既爲原始而更沒有前相,那就不成爲時間,也必不成其爲存在了。有前即是無前;照樣的,有後,結果是無後。因此,佛說眾生流轉生死以來,「本際不可得」。本際,即是原始的時間邊限,這邊限是不可得的。若說有此本際,即等於取消了時間。

(三)一般宗教、哲學者,在此即感到困難,於是推想爲上帝創造萬物,以爲有上帝爲一切法的生起因,困難就沒有了。但推求到上帝,上帝就成了無始無終的!說上帝創造一切,而上帝則不由他造。

**印度數論師的自性**,又名冥性,即推求萬有的本源性質,以爲杳杳冥冥不可形狀, 有此勝性,由此冥性而開展爲一切。

老子的「杳杳冥冥,其中有精;恍恍惚惚,其中有物」,亦由此意見而來。

又如**近代的學者**,說一切進化而來。如照著由前前進化而來,而推溯到原始物質從何而來,即不能答覆。……

(四)要知一切法似現爲時間的延續相,而實自性不可得,僅能從相依相待的世俗觀去了解它。心與境是相應的——而且是自識他識展轉相資的,如函小蓋也小,函大蓋也大;認識到那裏,那裏即是一切;觀察前後到那裏,那裏即是始終。緣起法依名言而成立,但並不由此而落入唯心,下面還要說。不應爲自性見拘礙,非求出時間的始終不可。無論是執著有始,或推求不到原始而執著無始,都是邪見。佛法,只是即現實而如實知之而已!

(五)凡是緣起的存在,必有時間相,有時間相才是緣起的存在。時間是緣起的,是如 幻的,是世俗不無的;但若作爲實有性而追求時間的究極始終,那就完全錯了。

## 六、時間前後延續的幻相(p.125~p.126)

- (一)存在法是如幻的,唯其幻現實在相,所以每被人們設想它的內在真實自性即本體。但時間的幻相不同,**時間是向兩端展開的,也即是前後延續的**。雖然,在前的也有被看爲在後的,在後的也有被看爲在前的,常是錯亂的;但在個人的認識上,它的前後延續相極爲分明,不能倒亂。因此,無論是把時間看成是直線的,或曲折形的,或螺旋形的,這都是依法的活動樣式而想像如此的時間,但同樣是露出向前與向後的延續相,而成爲時間的矛盾所在。
- (二)佛悟緣起的虛妄無實,說緣起「如環之無端」,即形容隨向兩面看都有前後可尋, 而到底是始終不可得。
- (三)從時間的前後幻相看:諸法的生、住、滅;有情的生、老、死;器界的成、住、壞,都是有前後相的。一切在如此的周而復始地無限演變著。不說是旋形的,而說是如環的,問題在似有始終而始終不可得,並不是說後起者即是前者的再現。 諸行無常,雖一切不失,而一切是新新不住的流行,不是過去的復活。從如環無端的任何一點去看,都是前後延續的。
- (四)成、住、壞;生、老、死;生、住、滅,乃至說增劫——進步的時代,減劫——沒落的時代,這都不過是一切存在者在環形無前後中的前後動變不息。世間的漫長,人命的短促,幻相的深微,使我們不能知其如幻,不能適如其量的了解他,因而引起不少的倒見!

# 第三節 空 間 (p.126~p.131)

# 一、各學派對「空間」之看法(p.126~p.128)

空間,所遭遇的困難,與時間差不多。

## (一)印度外道的看法 (p.126)

印度的外道,把空也看成實體的東西,他們將空與地、水、火、風合稱爲五大, 認此五大是組成宇宙萬象的五種原質。<sup>17</sup>

這在佛法,少有這種見解的。即執諸法實有的**犢子、上座**等,也沒有把空看成是實體的。

佛經裏也常說到虛空,然所說的虛空,是眼所見的,也是身所觸的。這眼見、身 觸的虛空,其性是無障礙的。

(二)薩婆多部立「虛空」與「虛空無爲」(p.126~p.127) 唯有薩婆多部,把空分爲兩種:

- 1、有爲有漏的**虛空**,即上來所說的眼見(身觸)的虚空。<sup>18</sup>
- 2、**虚空無爲**,此是不生滅法。如說:「虚空但以無礙為性,由無障故,色於中行」 (《俱舍論》卷一)<sup>19</sup>。一切色法——物質的起滅,皆依於虛空無爲,虛空無 爲的無障礙性是遍於一切色法的,一切色法,由於無礙的虛空性才能起滅。 這樣,虛空是普遍常恒而不變的無礙性了。<sup>20</sup>

薩婆多部這種理論,依於眼見身觸的現實虛空而抽象化、理性化的。 其實,離了眼見、身觸的虛空,是不會使吾人得到虛空之概念的。<sup>21</sup>

\_

前 窺基撰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3(大正 45,297c5~8):「數論師說:自性成大,大成我執,我執成五唯(色唯、聲唯、香唯、味唯、觸唯),五唯成五大(地大、水大、火大、風大、空大),五大成十一根。有說火成眼根、空成耳根、地造鼻根、水成舌根、風造皮根。」

<sup>18《</sup>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(大正 27,388b4~7):「云何空界?謂鄰礙色。礙謂積聚,即牆壁等。有色近此,名鄰礙色。如牆壁間空、叢林間空、樹葉間空、窗牖間空;往來處空,指間等空,是名空界。」

<sup>19《</sup>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(大正 29,1c10~15):「無漏云何?謂:道聖諦及三無爲。何等爲三? 虚空,二滅。二滅者何?擇、非擇滅。此虚空等三種無爲及道聖諦,名無漏法。所以者何? 諸漏於中不隨增故,於略所說三無爲中。**虛空但以無礙爲性,由無障故,色於中行**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(大正 27,388b19~c24):「問:虛空、空界有何差別?答:<u>虛空</u> <u>非色</u>,空界是色;<u>虛空無見</u>,空界有見;<u>虛空無對</u>,空界有對;<u>虛空無漏</u>,空界有漏;<u>虚空 無爲</u>,空界有爲。……若無虛空,一切有物應無容處。既有容受諸有物處,知有虛空。復作是說:以有往來聚集處,故知有虛空。……復作是說:容有礙物,知有虛空。若無虛空,彼無容處。復作是說:若無虛空,應一切處,皆有障礙。既現見有無障礙處,故知虛空決定實有。無障礙相,是虛空故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24:「**薩婆多部說**: 虛空是有實在體性的。**經部譬喻師說**: 虛空只是沒有色法的質礙,所以沒有真實的體性。**案達羅學派說**: 虛空是有為法。薩婆多部說 虛空有二: 一、我們眼見的空空如也的空,是有為法。六種和合為人的空種,是屬於這一類的。這虛空,是色法之一,就是竅隙的空。二、虛空無為,無障礙為性,一切色法的活動,

#### (三)中觀家的空間觀(p.127~p.128)

1、「時間」,幻現爲延續相,現爲從未來到現在,從現在到過去的;或從過去到現在,從現在到未來的息息流變。

「虚空」即不然,虚空的幻相,似乎是擁抱了一切,如器皿一樣的含容著一切,一切事物都在這無限擴展的空器中活動。所以,或以虚空爲比喻,而稱虛空藏、虚空器的。

- 2、《中論·觀六種品》,不許虛空是如此的:
- (1) 不許離存在的色法:虛空依色相而現起(心與色相爲緣起,虛空相也與心有關),所以說:「因色故有無色處,無色處名虛空相」<sup>22</sup>。這即是說:空相是不離存在而幻現的。如有物在此,等到此物壞而歸無,空相即現。又如物與物相待,知有虛空的間距。又如身體(色)的運動,感到無色爲礙(色是有礙相的)的虛空。所以離色而有的絕對普遍無相的虛空體,是沒有的。
- **(2)不許虛空是什麼都沒有**:空是緣起幻現而有含容無礙的特性的。
- (3) 不許空是屬於知者心識的甚麼:西洋哲學就有把空間看成主觀先在的格式,係此主觀上本有的空間格式,這纔凡是所認識到的,沒有不具此空間相的。但依《中論》的見地:「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?有無既已無,知有無者誰?」
  <sup>23</sup>這是說:虛空不是離色法而實有別體;既不離色相,虛空也就不是什麼都沒有。實有實無都不許,也不能說虛空是屬於知空是有是無的知者。不論是有還是無,如境相中毫無此意義,誰(心)知此是虛空呢!
- 3、由此可知,「無相無礙的虛空」,是依「有相有礙的存在法」而幻現的。

存在或不存在,都在無礙的虛空中。虛空是遍一切的,實有的,真常的。這虛空無爲,不礙他,他也不會障礙虛空。**空宗說**:虛空是緣起假名,與經部及案達羅學派的思想有關。」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29~p.130:

性空者說:能所相待的緣起虛空,我並不否認他的存在,不過不許實有自性罷了。但一般人,說有就覺得有個實在的;聽說自性非有,就以爲什麼都沒有。虛空法體不可得,無礙性的幻相也不可得,這就是破壞緣起的虛空;他們以爲虛空是顛倒的妄見,如病眼所見的空花一樣。這是反世俗諦的常識,也就是不了解自性的不可得了。要知道上面所以破有,是破他的自性有,不是破壞緣起幻有。同樣的,這裡破無,也是破實自性無。所以說:「若使無有」實在的自性「有」,那裡「有」實在的自性「無」呢?現實的虛空,有種種的形態,有彼此的差別,吾人可以直接感覺到,怎麼可以說沒有呢?……

在能知者的意識中,也沒有虛空。因爲,假使有有體或無體的虛空作對象,那才能引起能知者的認識,認識這或有或無的虛空;現在「有無」的虛空「既已無」有了,那裡還有「知」這虛空是「有無」的能知者?那裡會離開所知別有內心本具的虛空相?如這裡有《中論》,能知者的認識上才現起《中論》的認識;假使這裡根本沒有這部書,能知者怎麼會生起《中論》的認識?那裡會有內心本具的《中論》相而可以了知呢?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《中論》卷 1〈觀六種品第 5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7b10~13):「若未有虛空相,先有虛空法者, 虛空則無相。何以故?無色處名虛空相,色是作法無常,若色未生,未生則無滅,爾時無虛空相,**因色故有無色處,無色處名虛空相**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《中論》卷 1〈觀六種品第五〉(大正 30,7c16~17)。

《中論》也這樣說:「空即無相,無相不能離相,離相即非有」。<sup>24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也曾說:「空有集散」<sup>25</sup>。虛空如何會集散?如一垛牆,破牆爲洞,空相顯現,即是空集;若以物堵塞牆洞,空相不現,即是空散。虛空依於存在的有相而幻現,有集有散,所以空是緣起的,不能抽象的想爲絕對不變的遍在!<sup>26</sup>

# 二、色法與虚空不一不異(p.128~p.129)

色法(約世俗共許說)與虛空,不是隔別的,不是一體的;沒有「有相」而能不是「無相」的,也沒有「無相」而能離開「有相」的。「有相物」與「無相虛空界」,同是緣起相依的幻在。

有情,依佛說:即是「士夫六界」<sup>27</sup>,即物、空與心識的緣起。我們以爲身體是堅密的,其實到處是無礙的,眼、耳、腠理等空,還是粗顯的呢!小到電子,也還是充滿空隙,物質是微乎其微。反之,如我們所見的虛空,其實儘多有微細的有相物。

所以,「有相有礙」與「無相無礙」,相依相成而不離,相隱相顯而不即。在我們不同的認識能力(如常眼與天眼)前,幻現爲物相,幻現爲虛空(這不是空性寂滅)。

# 三、虚空非有邊、無邊 (p.129~p.130)

- (一)不能離開「有相有礙的色法」,而有「無相無礙的虛空」——色法的容受者,但空相不即是色相。因色法的有相有分,而擬想虛空爲器皿那樣的有量,可以區分空間爲這裏那裏的,固然不可通。即以虛空爲無限的或不可析的整體,也還是自性見作祟,未能體會緣起的幻相。
- (二)從前,外道計「我與世間有邊,我與世間無邊,我與世間亦有邊亦無邊,我與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」;此即將宇宙人生從空間的觀念中去推論它的有限與無限,即 落戲論而爲佛所不答。
- (三)於此,從空界含容色法而色法佔有空間去看,色法是立體的,有三度的。凡是現有體積的,就都有縱的、橫的、豎的三度,依佛法說即有六方。

<sup>25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42(大正 25,365b9~13):「問曰:五眾法有集散,與此相違故,言不集不散。如、法性、實際等無相違故。云何言不集不散?答曰:行者得如、法性等,故名爲集;失故名爲散。如虛空雖無集無散,鑿戶牖名爲集;塞故名爲散。」

<sup>24《</sup>中論》卷1〈觀六種品第五〉(青目釋)(大正30,7b17~21):「如論者言:是有是無云何知各有相?故生住滅是有爲相,無生住滅是無爲相。虚空若無相,則無虚空;若謂先無相,後相來相者,是亦不然;若先無相,則無法可相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22:「空宗不否認對象的虛空,不過不承認他是實有真常;承認他是緣起的幻相,他的存在,與色法有依存的關係。如板壁上的空隙,是由根見身觸而得的認識,空宗是接近經驗論的。虛空依緣起而存在,也就依緣起而離散,所以,有集也有散;緣起的存在,是畢竟性空的。」

<sup>27</sup> 六界: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。

此與時間不同,時間現爲前後的延續相,空間現爲六方的擴展相。由於認識的片面性,每想像爲平面的分布。凡有三度或六方相的,即有邊的,此色法的邊際,依空相而顯,而此空即是無相,即是邊際不可得。有相有礙的色法是有邊,色法的邊即是無相的邊際不可得。如執無相無礙的空界是無邊的,即成戲論,無相有什麼邊與無邊!經說虛空無邊,如無始一樣,否則有邊無邊都是邪見。

- (四)常人以色相去擬議空相,看成實有自體,於是乎說:筆在桌上,桌在地上,地在空上。把空界實體化,那應請問他們:虛空在何處?故凡有相的存在,即現爲無相的虛空;離有相的有邊限的事物,則無虛空,故空是存在法的又一特相。
- (五)不但空是如此,即如色法,每一個體,現爲有相有邊的,如望於他聚,即從此——假定以此爲中心而擴展到彼,有邊還成無邊。如認識界的漸次擴大,空間中的存在——向十方也不斷擴大。從前的一切——如古人所說的天下,現在僅是一小部分,極渺小的部分了。
- (六)緣起色法的幻現六方相,是虛誑似現而不可據爲真實的;如以爲真實而想推求究竟,那麼有限與無限都不可得。因爲,範成定型的限相——如國與國界限,必是 待他的;其大無外,不過是神的別名。

所以,如以爲此是極限,此限即不成其爲限。

反之,如以爲世界無盡,而從色法的形成個體去說,色法是不能無限的。有限與 無限,世界在誑惑我們!

# 四、空間緣起如幻(p.131)

- (一)空間中的存在者,現爲六方相,可以分析的,但最後如以爲真實的,希望分析質素而找出有相有礙而不可再分析的究竟原質,即成大錯!故極微論者,至此難通!以不可再分析的鄰虛塵,若仍可分,即非極微;若不可分,即失去方分相而不成其爲物質。28
- (二)存在者如幻如化,現爲空間的無相,似乎空界擁抱一切而一切佔空間而存在。 但從**外延**而**擴展**去看,世間**非有邊與無邊**的。

從內含而分析去看,有分與無分是不可能的。

因聚生的有見深厚,總是從自性見的妄見擬議,不是以爲有小一的原質,即以爲 有大一的總體。否則,擴而復擴之爲無邊,析而又析之爲有分,永久陷於一與異 的倒見中!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(大正 25,147c21~148a2):「問曰:亦不必一切物,皆從因緣和合故有。如微塵至細故無分;無分故無和合。疊麤故可破,微塵中無分,云何可破?答曰:至微無實,強爲之名,何以故?麤細相待,因麤故有細;是細復應有細。復次,若有極微色,則有十方分;若有十方分是不名爲極微;若無十方分,則不名爲色。復次,若有極微,則應有虚空分齊;若有分者,則不名極微。復次,若有極微,是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,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,是不名極微。以是推求微塵,則不可得。」

# 第七章 有・時・空・動 第四節 行——變動・運動 (p.131~p.141)

一、佛不答「死後去不去」,但隨俗說「來某城、去某地」(p131~p.132)

佛法講到運動,都以「行」做代表。「行」是諸法的流行、運動或變動的。現在約來去說,就是運動的一種形相。但說有來有去,常是爲佛所呵斥的。

(一) 佛不答「死後去不去」(p.131~p.132)

外道問佛:「死後去,死後不去,死後亦去亦不去,死後非去非不去?」佛皆不答。<sup>29</sup>《勝義空經》說:「眼生無所從來,滅亦無所至」<sup>30</sup>。

因爲,一般人說到來去,即以爲有個從此至彼或從前至後的東西。這種觀念,就 是對諸法緣起的流行,不能如實了知所引起的錯誤。

佛所以不答外道死後去不去者,以其所說的<u>神我</u>尚且不可得,去與不去更無從談 起。但佛也明**法**的不來不去,如《勝義空經》所說。

(二) 佛法隨俗說「來某城、去某地」

佛法並非不可說來去,如說「從無始生死以來」,或說「來王舍城」。不過不如自 性執所見的來去,是**不來相而來,不去相而去的**。

<sup>29(1)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34〈958 經〉(大正 2,244b15~c10):「時婆蹉種出家問尊者目揵連:『何因何緣?餘沙門、婆羅門,有人來問:云何如來有後死,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皆悉隨答;而沙門瞿曇,有來問言:如來有後死,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而不記說?』目揵連言:『婆蹉!餘沙門、婆羅門,於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出不如實知,不如實知故,於如來有後死則取著;如來無後死,有後死無後死,非有後死非無後死,則生取著。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、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出不如實知,不如實知故,於如來有後死生取著;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生取著。如來者,於色如實知,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出如實知,如實知故,於如來有後死則不著;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則不著。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如實知,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出如實知,如實知故,於如來有後死,則不然;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則不然;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則不然;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則不然;甚深,廣大,無量,無數,皆悉寂滅。婆蹉!如是因、如是緣,餘沙門、婆羅門,若有來問如來有後死,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則爲記說;如是因、如是緣,如來,若有來問如來有後死,無後死,有無後死,非有非無後死,不爲記說。」(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下)》p.650~p.651)

<sup>(2)《</sup>起世經》卷 5 (大正 1,333c23~336a8)。

<sup>(3)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74c8~75a19)。

<sup>30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3〈335 經〉:「如是我聞,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:我今當爲汝等說法,初、中、後善,善義、善味,純一滿淨,梵行清白,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,善思,當爲汝說。云何爲第一義空經?諸比丘!<u>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。</u>如是眼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,有業報而無作者,此陰滅已,異陰相續,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,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;如無明緣行,行緣識,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;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,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!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(大正 2,92c12~25)

佛以生滅說明流行、運動,如觀生滅無常時說:「觀諸法如流水燈焰」<sup>31</sup>;流水與 燈焰,是刹那不住的,時時變動的,所以是無常的諸行。

# 二、從運動的粗顯相說來去(p132~p.137)

(一)各學派對「動」之看法,與佛法之正確立場(p.132~p.133)

先從粗顯的來去,也即是從世俗諦的來去加以考察。有人以爲《中論·觀去來品》中廣破去來,中觀者是主張一切法不動的,那是大大的錯誤!

如人的來去、出入、伸臂、舉趾、揚眉、瞬目,都是動變的一種。

- 1、薩婆多部:以此爲表色,以此爲能表顯吾人內心的物質形態。
- 2、正量部:即以此等(來去、出入、伸臂、舉趾、揚眉、瞬目等)爲「動」。
- 3、唯識學者:唯識者曾破斥曰:「纔生即滅,無動義故」<sup>32</sup>。因爲,動必是從此至彼, 從前至後的,但這在時間的、空間的極點,是不能成其動義的。 所以唯識者以爲——色相的運動,乃內心中的似現,在心刹那刹那的相續變上, 似有從此至彼的相,稱之爲動,實是唯識所現的。
- 4、一般學者:每以爲在人的感性上,一切是動的,此如眼、耳等所見所聽到的。但 在理性的思惟推比上,即是不動的了。於是,

**重視感性**的,即以爲動是對的,不動不過是理性的抽象知識,是錯亂的。 **重視理性**的,以爲一切的本體,確是不動的,變動是感性的錯覺。

- 5、依佛法的立場指出種種自性執之錯誤(p.133~p.135)
  - (1) 佛法:一切法依緣和合而幻現自性亂相,認識即以認識的無始自性執,緣彼自性亂相,於是能所交織,構成錯誤。在根識——即感性的直觀前境,不能理解緣起如幻,取實有自性相。因此,意識的思惟推比,雖了解爲動的,而由於錯誤的自性見,到底推論所得的結果,也陷於不動的錯誤。

因爲一有自性妄見,如運動上的去來,在**空間上**將空間推析爲一點一點的極 微點,即不能成立動的去來相。在**時間上**分析至最短的刹那點,前刹那不是 後一刹那,前後各住自性,也無從建立運動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2:「問曰:何等是佛法印?答曰:佛法印有三種:一者一切有爲法,念生滅皆無常;二者一切法無我;三者寂滅涅槃。行者知三界皆是有爲生滅,作法先有今無,今有後無,念念生滅,相續相似生故,可得見知。如流水燈焰,長風相似相續故,人以爲一眾生於無常法中常顛倒故,謂去者是常住,是名一切作法無常印。」(大正 25,222a28~b6)

<sup>31 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15:「<u>行者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</u>,此名入空智門。何以故?若一時生,餘時中滅者,此心應常。何以故?此極少時中無滅故,若一時中無滅者,應終始無滅。」(大正 25,171b1~5)

<sup>32 《</sup>成唯識論》卷1:「表無表色豈非實有?此非實有!所以者何?且身表色若是實有,以何為性?若言是形,便非實有;可分析故,長等極微不可得故。若言是動,亦非實有,<u>纔生即滅,無動義故</u>。有爲法滅,不待因故;滅若待因,應非滅故。」(大正31,4c8~13)

空間的無方極微,時間上的無分刹那,都不過自性妄見的產物。

- (2)有以爲在時間、空間的每一點,即失運動相,是顛倒的。 不知無有**空間的存在**而不**在此又在彼**的——彼此即方分相; 無有**時間的存在**而沒有**前後相**的——前後即延續相。 ※以緣起如幻而觀一切時間中的運動,是無有不能成立的。
- (3) 運動者本身是動環是不動?

#### A、外人的見解:

有的說:從甲到乙的運動,勢必先通過甲乙中間的丙;從甲至丙的中間,又 須先通過甲丙中間的丁,從甲至丁又須先通過戊。這樣,由甲至乙中間實有 無量的位數序列,即從甲至乙,永不能到達,即一切的運動不成。所以本體 實是不動的,動不過是錯亂的現象。

#### B、印順法師評:

這是極端錯誤的!他爲自性見所愚蔽,忽略了從甲至乙的運動者,不是抽象的,本身是空間的活動者,是有體積的方分相;是時間的活動者,是有延續前後相的。從甲至乙的運動者,本身即佔有時間與空間,本身也是有無限位數序列的。這樣,甲與乙間的無限位數序列,與去者自身的無限位數序列相對消,即等於沒有。甲乙間的有限長度,與去者的有限長度相比算,則從此至彼,成爲有限量的,有限量即可能達到。

如我們在寬闊的公路上,遠處望去,好像那邊的路狹得多,等到過去用尺一量,仍是一樣的。路漸遠漸小,如把能量的尺放在那邊,再遠遠去看,也似乎狹小得多。但以狹尺量狹路,依舊可得如許寬度。路有錯亂的,尺也有錯亂相的,以錯亂衡錯亂,得到的是錯亂相的關係法則公例不亂。

※時空的存在,幻爲無限位數的序列,一切是現爲在此又在彼的,忽略能動者的時空性與無限位數序列性,這才推論爲是不能動的。

### (二)中觀家對「來去」之看法(p.135~p.136)

1、有人以《中觀論》不來不去,以爲是成立諸法不動的。

[其實]那是錯誤的。如《中論·觀縛解品》說:「<u>諸行</u>往來者,常不應往來, 無常亦不應;**眾生**亦復然」。<sup>33</sup>此中所說的往來,是流轉即輪迴的意思。

諸行往來者,常不應往來,無常亦不應;眾生亦復然。(大正30,20c9~10) 若眾生往來,陰界諸入中,五種求盡無,誰有往來者?(大正30,20c17~18)

(2)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60~p.262:

往來天上人間,三界五趣,是生死流轉的現象。說到流轉,不外諸行的流轉,有情的流轉。無我有法,法從前世移轉到後世,如**化地部的窮生死蘊,銅鍱者的有分識,這是諸行的流轉**。或說五蘊法中有不可說我,一心相續中有真我,從前生移轉到後生,這是有情的流轉。學派中,大眾及分別說系,多說諸行流轉;說有情流轉的,如說一切有系的假名我,犢子

<sup>33(1)《</sup>中論》卷 3〈觀縛解品第 16〉:

- 2、外道:執有我輪迴諸趣,或執有實法可輪迴。
  - 今**中觀**說:這樣的**諸行**無往來,**眾生**無往來。
- (1) 並不是中觀者不許緣起我法的流轉。
- (2) 執有自性者,以自性觀一切法的來去運動,即不能成立。
  - A、以我與法若是常,常則永遠應如此,即不能成立輪迴。
  - B、若謂**無常**,不了無常是說常性不可得,而以無常爲實生實滅,那麼生不是滅,滅又不是生,前滅後生間中斷了,輪迴也不成。

## (三)《中論》廣破「去」、「發」、「住」(p.136~p.137)

#### 1、總說

《中論》的〈觀去來品〉,廣泛的以去來爲例而研究運動相,不單說「去」,也曾討論到「住」,去是動相,住即是不動——靜相。靜與動,是運動的相對形象。

- 2、約四事**破「去」**:一、去,二、去者,三、去時,四、去處。<sup>34</sup>
- (1)破「去」與「去者」

去與去者,《中論》以一異的論法而研考之。「去」異「去者」,或「去者」即「去」,把存在的去者與運動的去,看成一體或各別,都不能成立運動。

### 系的不可說我,都是說明從前世到後世的。

薩婆多部說:諸行無常,念念生滅,三世恆住自性,所以不許流轉。

大眾、分別說系,說的諸行無常,不但念念生滅,而且是念念轉變;這就是承認諸行的流轉了。

先考察**諸行的流轉**:是常恆不變的流轉呢?是無常演變的流轉呢?假定是常恆不變的流轉,這不但不成其爲諸行(行是遷流變化的),也不成其爲流轉。常恆是前後一致沒有變化的;人間常在人間,天上常住天上,這還說什麼流轉呢?

所以在「諸行往來」生死中,如執著「常」住,就「不應」說他有「往來」。假定是無常演變的流轉,無常是終歸於滅,而且是刹那刹那的即生即滅。滅了,還有什麼從前世移轉到後世去呢?有從前世到後世的法,必有前後的延續性;纔生即滅的無常,如執有自性,怎麼可以說他有流轉?所以諸行是「無常」的,也「不應」說他有往來。諸行的常無常,不可說他有往來生死的流轉;依蘊、界、處而安立的眾生,說他是常或無常,也同樣的不能成立生死流轉的往來。所以說:「眾生亦復然」。

雖然說了**諸行和聚生的流轉都不可能**,但在固執實有自性者的學者,特別是一**切有與犢子系,以爲諸行雖不能建立往來,在諸行和合的相續中有我;依這假名的或真實的聚生,就可以說有流轉了**。這對於聚生,倒需要考察:**假定說有「聚生」的「往來」,這聚生是假有的嗎?是實有的嗎?** 

假定說是**假有的**,那應當反省:所建立的實有諸法,尚且不能流轉;卻想在假有的眾生上建立,豈不是笑話?真水不能解渴,想以陽燄來解渴,這當然是不能達到目的的。主張實有自性,就應當在實有上建立流轉;否則,應痛快的接受一切唯名論,在假名中建立一切。假定說是**實有的**,或妙有的,根本佛法中,徹底不承認這種思想。因爲實有、妙有的眾生,在現實身心的探求中,了不可得。如在五「陰」、六「界」、六「入」的諸法「中」,以「五種」方法,「求」微妙實有的自我,「盡無」所有。陰、界、入是組合有情的原素,所以在這一切法中求。且以五陰中的色陰說:色不是我,離色沒有我,不離色也沒有我,我中沒有色,色中也沒有我。五門尋求色陰中的我不可得,餘陰,六界,六入,以五門尋求,同樣的也沒有。諸法中求我既不可得,那還「有」「誰」在「往來」呢?

<sup>&</sup>lt;sup>34</sup> 詳見《中論》卷 1〈觀去來品第 2〉,大正 30,3c8~5c14。

「去」與「去者」異,那應該離去者以外而有去了。 如「去」與「去者」一,即壞體與用的相對差別相。 一、異以外——自性論者,不是同一,就是各別,再沒有可說的了。

(2)破「去時」

約去時考察去,除了用一異的方法外,又說:「**已去無有去,未去亦無去**,離 **已去未去,去時亦無去**」<sup>35</sup>。已去、未去、正去的去時,都不能成立自性的運 動。

(3)破「去處」

約「去者」、「去時」求「去」既不可得,「去處」求「去」亦不可得。

※去等四法——即本章所辨四義,本是緣起法的幻相,是不相離而不相即的。外 人於此四作自性觀,即必然落於運動的不可能了!

### 3、破「發」

已去、未去、正去的去時,都不能成立自性的運動。外人即轉計有「發」,「發」 即是動的開始,即從靜到動的開始。但有「發」即落時間相,三世求「發」也 還是不可得。<sup>36</sup>

### 4、破「住」

龍樹又批評外人的「住」,即從動到靜的止息:「去未去無住,去時亦無住」。這 說明了「所有行止(住)法,皆同於去義」<sup>37</sup>,可以觀「去」的方法去觀「住」

「已去無有去」。未去,去的動作還沒有開始,當然也談不上去,所以「未去」時中,也是「無去」的。若說去時中去,這格外不可。因爲不是已去,就是未去,「離」了「已去、未去」二者,根本沒有去時的第三位,所以「去時亦無去」。這對三時中去,作一個根本的否定。

<sup>36</sup> 《中論》卷 1〈觀去來品第 2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4b21-c5):

「若決定有去、有去者,應有初發。而於三時中,求發不可得。何以故?

已去中無發,未去中無發,去時中無發,何處當有發?何以故?三時中無發。

未發無去時,亦無有已去,是二應有發,未去何有發?

無去無未去,亦復無去時,一切無有發,何故而分別?

若人未發則無去時,亦無已去。若有發,當在二處:去時、已去中。二俱不然,未去時未有發故,未去中何有發?發無故無去,無去故無去者,何得有已去、未去、去時?」

另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91~p.93。

去者若當住,云何有此義?若當離於去,去者不可得。(大正30,5a5~6) 去未去無住,去時亦無住。所有行止法,皆同於去義。(大正30,5a10~11)

(2)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93~p.95:

去者若當住,云何有此義?若當離於去,去者不可得。

<sup>35(1)《</sup>中論》卷 1〈觀去來品第 2〉(青目釋):「問曰:世間眼見三時有作,已去、未去、去時以有作故,當知有諸法。答曰:**已去無有去,未去亦無去,離已去未去,去時亦無去。**已去無有去,已去故。若離去,有去業,是事不然。未去亦無去,未有去法故。去時名半去、半未去,不離已去未去故。」(大正 30,3c6~12)

<sup>(2)《</sup>中觀論頌講記》p.84~p.85:

的。去與住,依中觀義:離去無住,離住無去。即離動沒有靜,離靜也沒有動。 住與止,祇是運動的相對傾向與必至的形相,同時成爲運動的前題。緣起法是 相反相成,相成而又相反的。

# 三、以生滅破去來而顯示諸行的動相(p.137~p.138)

以上約運動的粗顯相來說明,如以生滅破去來而顯示諸「行」的動相,那更甚深難 解了!

- (一)依緣起法顯示諸行的不住,最根本的即是「刹那生滅」。刹那是形容時間的最短 者,刹那是即生即滅的,即生即滅爲「行」——有爲相,即動相。這即說明時相 就是最短的,也是運動著的。
- (二)動,即使極微而至暫的,也是現有時間相的。無有刹那的極量,**刹那是即生即滅** 的時間相;即生即滅是刹那的動相,緣起法是如實如此的,刹那間生而即滅。

如依自性見者看來,即不易懂得。總以爲刹那是不能生而又即是滅的;如有生有滅,即不能是刹那的。

但佛說諸行即生即滅,他們不敢反對,於是有所謂「體同時而用前後」<sup>38</sup>的,有所謂「一刹那而有二時」<sup>39</sup>的。不知**刹那即生即滅乃緣起的幻相**,幻相是那樣誑惑人而困惱人的!

(三)即緣起而觀自性,生滅相即不可得,緣起即空;但如幻的緣起,即生即滅的流行,宛然如此!所以,佛法對宇宙萬象的觀察,是動的,這是有爲的諸行。生是緣起 幻現的生,不是有一實在的東西可生,即自性不生;自性不生,則幻相滅,也非 有實物可滅。若從實有的生滅看,則落斷常。

# 四、諸法刹那生滅,如何能業果不失?(p.138~p.141)

#### 去未去無住,去時亦無住。所有行止法,皆同於去義。

行動的「去者,若」說他「當」來可以有「住」,這怎麼會「有此義」呢?要知道去者與 去法,是不相離的,「若」是「當」來到了靜止的時候,那時已「離於去」法,離了去法, 「去者」就「不可得」。已經住下的時候,去者的名義已不再存在,或者可以說住者住, 怎麼可以說去者住呢?

這樣的一一推究起來,已「去」是沒有住的,「未去」是「無」有「住」的,「去時亦」是「無住」的。自性有的住止既不可得,想以住成立去,那更是不行了。不但人的來去,應作如此觀,「所有」的「行止法」,都應作這樣的正觀。凡是時間上的過去來現在,現在去未來;空間中的從此去彼,從彼來此;就是十二緣起中的無明緣行,行緣識等的諸行,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等的寂止。這一切一切的動靜相,都可以準此類推。三界生死流動的諸行,諸行息滅無餘的寂止,在緣起如幻的世俗諦中,本來是可以成立的,但是若執著實在的自性,說我與法別體,法與時別體,法與法別體,那麼所有的動靜相,都不可能了!

<sup>38</sup> 說一切有部主張「體同時而用前後」,參見《中觀今論》第六章·第二節〈不〉, p.103~p.104。

<sup>39</sup> 經部師和上座部主張「一刹那而有二時」,參見《中觀今論》第六章·第二節〈不〉,p.102~p.103。

經中說幻相的生滅爲不住,喻如流水燈焰,這是約相續而顯內在生滅不住的。又喻如石火電光,這形容其至極迅速。於此,可有兩個問題來討論:

- 1、諸法刹那生滅,怎麼過去的行業,經百千劫而不失? (p.138~p.141)
- 2、刹那生滅,如何未來能新新生滅,相似相續? (p.141; p.178~p.180)
- (一)諸法刹那生滅,怎麼過去的行業,經百千劫而不失?
  - A、問題之提出:
    - 1、有人以滅爲無,無了如何還能感果?
    - 2、有人以爲滅後還是有,但「有」爲甚麼名爲「滅」?
    - 3、諸行才生即滅,究如何能使業不失?

#### B、問題之解答:

- 1、這應該了解:沒有未來可離過去、現在而成立的。生是起有相,滅是還無相;此有與無,不是凡外的實有見、實無見。無是依有而幻現的,是有——存在的矛盾性即相反的幻相;如沒有存在——有,無即談不到,所以說:「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」。<sup>40</sup>離「有」則無「無」,離「生」則無「滅」,滅並非灰斷的全無。不了解此義,執無常有生有滅,即成邪見。
- 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 說:「若一切實性無常,則無行業報,何以故?無常名生滅失故。……如是則無行業。……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。」<sup>41</sup>但世俗的一切從因而果報,歷然而有,故無常相——生而即滅,有而還無,僅是世俗的。經中依生滅顯無常相,即依此言其「常性不可得」以顯示空寂,非有無常的實滅。滅與無,是緣起幻相的一姿態,非是「都無斷滅」。 減與無,都不是沒有,如說:現在沒有抗日戰爭,這確是什麼也沒有了。如說:抗日戰爭已過去,沒有了,但歷史曾有此抗日戰爭,此項戰爭的影響仍在。所以「即生而即滅」,「有而還無」,與「都無斷滅」不同。
- 3、雖念念生滅,刹那不住如石火電光,過去行業已滅而能不失,予未來以作用。 月稱論師說:「滅非無法,故業雖滅而仍感生死,不須阿賴耶持種」<sup>42</sup>(是否 有賴耶,更當別論),即是此義。

**有而還無,才生即滅,是如幻緣起流行變動的全貌**。無與滅,不是沒有,這

40《中論》卷 1〈觀六種品第 5〉(青目釋):「**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?有無既已無,知有無者誰?**凡物,若自壞,若爲他壞,名爲無。無不自有,從有而有,是故言:『若使無有有,云何當有無?』眼見耳聞尚不可得,何況無物?問曰:以無有有故無亦無,應當有知有無者。答曰:若有知者,應在有中、應在無中;有無既破,知者亦同破。」(大正 30,7c16~23)

<sup>&</sup>lt;sup>41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1:「若一切實性無常,則無行業報。何以故?無常名生滅失故。譬如腐種子不生果,如是則無行業,無行業,云何有果報?今一切賢聖法有果報,善智之人所可信受,不應言無。以是故,諸法非無常性,如是等無量因緣說,不得言諸法無常性。」(大正 25,60b28~c5)

<sup>&</sup>lt;sup>42</sup>《入中論》卷 2:「由業非以自性滅,故無賴耶亦能生;有業雖滅經久時,當知猶能生自果。」 (《佛教大藏經》第 48 冊,p.32)

與自性論者所見,確有不同,但也決非自性的存在於過去。

4、又此所謂滅,係指無常滅,與<u>性空寂滅</u>不同。<u>無常滅是緣起的</u>,有爲的。如 誤會這點,把它看成<u>性空寂滅</u>,這即會說:滅即諸法歸於本體寂滅。又自然 要說:生是從寂滅本體起用,那是倒見了!

中觀者以無常滅爲緣起的幻滅,幻滅非都無——無見,則不失一切行業。

- C、從「即生即滅」談「動」與「靜」
  - 1、佛法的諸行觀,變動觀:

從即生即滅的觀點說:諸法是徹底的動,徹底的靜。

從生與有而觀之,即是動;從滅與無而觀之,即是靜。

即生即滅,即有即無,即極動而極靜,即新新不住而法法不失,此是佛法的諸「行」觀,變動(當體即靜)觀。

- 2、從僧肇之《物不遷論》看「動」與「靜」
  - (1)僧肇對「動」與「靜」之看法

僧肇的《物不遷論》,約三世以觀一切,即動而靜,流行不斷爲動,動而不 失爲靜<sup>43</sup>,常與無常,僅是同一的不同看法。以現在不到未來,所以不常; 但過去在過去,不到現在未來,豈非是常?<sup>44</sup>

<sup>43 (1)《</sup>肇論》卷 1〈物不遷論第 1〉,大正 45,151a9-14:「夫生死交謝,寒暑迭遷,有物流動, 人之常情,余則謂之不然。何者?《放光》云:『法無去來,無動轉者。』尋夫不動之作, 豈釋動以求靜,必求靜於諸動;必求靜於諸動,故雖動而常靜;不釋動以求靜,故雖靜而 不離動。然則動靜未始異,而惑者不同。」

<sup>(2)</sup> 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40~p.741:「僧肇《物不遷論》,所說動而常靜的道理,與薩婆多部說相合。但以即動而靜爲常,不合薩婆多部說,也與《般若經》義不合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44</sup>(1)《肇論》卷 1〈物不遷論第 1〉,大正 45,151a20~b5:「《道行》云:『語法本無所從來,去亦無所至。』《中觀》云:『觀方知彼去,去者不至方。』斯皆即動而求靜,以知物不遷,明矣。夫人之所謂動者,以昔物不至今,故曰動而非靜。我之所謂靜者,亦以昔物不至今,故曰靜而非動。動而非靜,以其不來;靜而非動,以其不去。然則所造未嘗異,所見未嘗同,逆之所謂塞,順之所謂通;苟得其道,復何滯哉?傷夫人情之惑也久矣,目對真而莫覺,既知往物而不來,而謂今物而可往;往物既不來,今物何所往!何則?求向物於向,於向未甞無;責向物於今,於今未甞有。於今未嘗有,以明物不來;於向未甞無,故知物不去。覆而求今,今亦不往,是謂昔物自在昔,不從今以至昔;今物自在今,不從昔以至今。」

<sup>(2)《</sup>肇論》卷1〈物不遷論第1〉,大正45,151c13-17:「人則求古於今,謂其不住;吾則求今於古,知其不去。今若至古,古應有今;古若至今,今應有古;今而無古,以知不來。古而無今,以知不去。若古不至今,今亦不至古,事各性住於一世,有何物而可去來?」

<sup>(3)</sup>印順法師《中國禪宗史》p.357~p.358:

一切法在自性,也是念念不住的(或稱爲三世遷流),然眾生不能明了。試引《肇論》的「物不遷論」來解說:一切法是前念,今念,後念——念念相續的。審諦的觀察起來:「**昔物自在昔,不從今以至昔;今物自在今,不從昔於至今」**。念念相續,而實是「法法不相到」的,「性各住於一世」的;不是葛藤一般的牽連於前後的。因爲眾生不了解,「既知往物而不來,

#### (2) 印順法師之評論

東坡所說:「自其變者而觀之,萬物曾不足以一瞬;自其不變者而觀之,物 與我皆無盡也」<sup>45</sup>,也是此義。

但稱之爲常,且擬爲法性常,即會落入「從體起用」的過失。 而且,如不約「緣起假名相待義」以說生滅——肇公有假名空義,即又會 與「有部的三世各住自性」義混同。<sup>46</sup>

### 3、印順法師對「見鳥不見飛」之評論

望文生義的盲目修證者,有以「見鳥不見飛」爲見道的,這誤解即動而靜的緣起如幻觀,以爲親證法性寂滅了。

依佛法說:見道乃體見法法寂滅無自性,那裏是不見飛(動相)而見鳥。從即般若起方便智,那應了達無自性的——即生即滅的如幻行相,應該即法法不失而見鳥之飛動才對。故見鳥不見飛,不過是從自性妄見中幻起的神秘直覺,稱之爲見到了神,倒是最恰當的!

(二)刹那生滅,如何未來能新新生滅,相似相續?這一問題,留待下章再爲解說。<sup>47</sup>

# 第五節 無言之祕 (p.141~p.143)

而謂今物而可往」,所以就念念住著了。經上說:「顧戀過去,欣求未來,耽著現在」;於念念中繫縛,往來生死。如能體悟自性的本來不住;一切法在自性,也無所住。

- 45《前赤壁賦》:「蘇子曰:『客亦知夫水與月乎?逝者如斯,而未嘗往也;盈虛者如彼,而卒莫消長也,**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,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;自其不變者而觀之,則物與我皆無盡也。**而又何羨乎?』」
- <sup>46</sup>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81~p.83:

**佛法的根本見解**,諸行無常是法印,是世間的實相,就是諸法 刹那刹那都在動,一刹那都是有生也有滅,沒有一刻停止過。

**辯證法的唯物論者**,說在同一時間,在此又在彼,當體即動,比那真常不動的思想,要深刻而接近佛法些。但他執著一切的實在性,還是難得講通,不得不把矛盾作爲真理。

佛教的小乘學者,像**三世實有派的一切有部**,他雖也說諸行無常,但無常是約諸法作用的起滅,而法體是三世一如,從來沒有差別。可說是用動而體靜的。

**現在實有派的經部**,不能不建立長時的生滅,假名相續的來去。也有建立刹那生滅的,但一 刹那的生滅同時,與前後刹那的前滅後生,中無間隔,是含有矛盾的。

一分大乘學者,索性高唱真常不動了!所以不能從一切法性空中,達到徹底的諸行無常論。 總之,執著自性有的,不是用動體靜,妄動真靜,就是承認矛盾爲真理。

唯有**性空正見的佛學者**,凡是存在(有)的,是運動的;沒有存在而是真實常住的。自性有的本無自性,說『諸法從本來,常自寂滅相』。這常無自性的緣起假名有,是動的,不是真常的,所以說無常;無有常,而卻不是斷滅的。從無性的緣起上說,動靜相待而不相離。

**僧肇的〈物不遷論〉**,就是開顯緣起的即動即靜,即靜常動的問題。一切法從未來來現在,現在到過去,這是動;但是過去不到現在來,現在在現在,並不到未來去,這是靜。三世變異性,可以說是動;三世住自性,可以說是靜。所以即靜是動的,即動是靜的,動靜是相待的。從三世互相觀待上,理解到刹那的動靜不二。但這都是在緣起的假名上說,要通過自性空才行,否則,等於一切有者的見解。

<sup>47</sup>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第八章〈中觀之諸法實相〉,第四節〈因・緣・果・報〉,p.178~p.180。

## 一、佛默然不答十四無記之根本意趣(p.141~p.142)

- (一)外道問佛:「我與世間常,我與世間無常,我與世間亦常亦無常,我與世間非常 非無常」等——有邊無邊、去與不去、一與異等十四不可記事,佛皆默然不答。 48
- (二)不但外道所問的**神我**,根本沒有而無從答起;外道兼問**法**,如所云「**世間**」,佛何以不答?佛的默然無言,實有甚深的意義!

有人謂佛是實際的宗教家,不尙空談,所以不答。此說固也是有所見的。 但佛不答的根本意趣,實因問者異見、異執、異信、異解,自起的分別妄執熏心, 不達緣起的我法如幻,所以無從答起,也無用答覆。答覆它,不能信受,或者還 要多興誹謗。

佛陀應機說法,緣起性空的意義甚深,問者自性見深,答之不能令其領悟,不答 則反可使其自省而自見所執的不當。佛陀默然不應,即於無言中顯出緣起空寂的 甚深義趣。

# 二、從「有、時、空、行」緣起甚深,說明佛默然不答之意趣(p.142~p.143)

(一)一切是緣起如幻的,緣起是絕無自性,相依相待而似現矛盾之特性的。本章所說

問曰:十四難不答,知非一切智人。何等十四難?世界及我常,世界及我無常;世界及我 亦有常亦無常,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;世界及我有邊無邊,亦有邊亦無邊,亦非有 邊亦非無邊;死後有神去後世,無神去後世,亦有神去亦無神去,死後亦非有神去,亦非 無神去後世;是身是神,身異神異。若佛一切智人,此十四難何以不答?

答曰:此事無實故不答。諸法有常,無此理;諸法斷,亦無此理,以是故佛不答。譬如人 問搆牛角得幾升乳。是爲非問。不應答。

復次,世界無窮如車輪,無初無後。

復次,答此,無利有失,墮惡邪中,佛知十四難,常覆四諦諸法實相。如渡處有惡虫水, 不應將人渡,安隱無患處,可示人令渡。

復次,有人言:是事非一切智人不能解,以人不能知故,佛不答。

復次,若人無言有,有言無,是名非一切智人。一切智人,有言有,無言無,佛,有不言無,無不言有,但說諸法實相。云何不名一切智人?譬如日不作高下,亦不作平地,等一而照。佛亦如是,非令有作無,非令無作有,常說實智慧光照諸法。如一道人問佛言:大德!十二因緣佛作耶?他作耶?佛言:我不作十二因緣,餘人亦不作。有佛無佛,生因緣老死,是法常定住。佛能說是生因緣老死,乃至無明因緣諸行。

復次,十四難中,若答有過罪。若人問:石女黃門兒長短好醜何類?此不應答,以無兒故。 復次,此十四難是邪見、非真實,佛常以真實,以是故置不答。

復次,置不答,是爲答。有四種答:一、決了答,如佛第一涅槃安隱;二、解義答;三、 反問答;四置答。此中佛以置答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8</sup>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4〈962 經〉(大正 2,245b27-246a10)。

<sup>(2)《</sup>起世經》卷 5,大正 1,333c22~334a1。

<sup>(3)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2,大正 25,74c8~75a19:

的有、時、空、行四者,都有此緣起法的共同性。<sup>49</sup>

- 1、一切法的存在——有,現似極其充實的樣子,眾生即執有實在性;即見爲虛假, 也要從虛假的內在求實在。但實在性終不可得,不可得即是實性,而存在——有 不過是緣起如幻的假名有。
- 2、**時間**,是緣起法幻現前後相,依聚生的自性見執有前後,而有始無始都不通;以自性見而執有刹那實性,而刹那實性也即失去時間的形相——前後。這可見時相性空,觀待而有三世,似有始、終、中而實是虛誑不實的。
- 3、**空間**,即緣起法幻現的六方擴展相。自性見者對此緣起幻現的空間相,不能了知,依六方擴展相而或執有邊、或執無邊,有邊無邊都不可能。執有自性見而推想佔有空間的極微點,而不知極微的實性——無彼此分,即失去佔有空間的特相。緣 起幻相的中、邊,實是空無所有的虛誑。
- 4、**行**,即約存在者於時間、空間中所現起滅來去的動變相,若執有法的自性,此運動相即不能成立。
- (二)有、時、空、行,爲一切法最普遍的基本概念,離此即無從思想,無可論說。而 此同有虛誑的自性亂相,在自性見者,一切是不可通的。**根本的困難,同源於緣 起相依相待而有內在矛盾之特性。**眾生爲無始以來的自性見所蔽,不但不能了達 緣起的寂滅性,即於緣起的幻現,亦處處不通。
- (三)佛告阿難:「緣起甚深」<sup>50</sup>,這如何能爲分別自性妄執根深的外道解說呢!外道問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 24 (97 經)《大因經》, 大正 1,578b8~22:

<sup>&</sup>lt;sup>49</sup>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第七章〈有・時・空・動〉, p.113~p.141。

<sup>50(1)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2〈293 經〉(大正 2,83c2~21):「爾時、世尊告異比丘:『我已度疑,離於猶豫,拔邪見刺,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,何處有我?爲彼比丘說法,爲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,是事有故是事起,所謂緣無明行,緣行識,緣識名色,緣名色六入處,緣六入處觸,緣觸受,緣受愛,緣愛取,緣取有,緣有生,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,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如是說法,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,不獲獲想,不證證想;今聞法已,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?此甚深處,所謂緣起;倍復甚深難見,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,謂有爲、無爲。有爲者,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;無爲者,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: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:因集故苦集,因滅故苦滅,斷諸逕路,滅於相續,相續滅,是名苦邊。比丘!彼何所滅?謂有餘苦。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,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」。(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中)》p.25~p.26)

<sup>「</sup>我聞如是:一時,佛遊拘樓瘦,在劍磨瑟曇拘樓都邑。爾時,尊者阿難閑居獨處,宴坐思惟,心作是念:此緣起甚奇,極甚深,明亦甚深;然我觀見至淺至淺。於是,尊者阿難則於晡時從宴坐起,往詣佛所,稽首佛足,却住一面,白曰:『世尊!我今閑居獨處,宴坐思惟,心作是念:此緣起甚奇,極甚深,明亦甚深,然我觀見至淺至淺。』

世尊告曰:『阿難!汝莫作是念:此緣起至淺至淺。所以者何?此緣起極甚深,明亦甚深。阿難!於此緣起不知如真,不見如實,不覺不達故,念彼眾生如織機相鎖,如蘊蔓草,多有調亂,忽忽喧鬧,從此世至彼世,從彼世至此世,往來不能出過生死。阿難!是故知此緣起極甚深,明亦甚深。』」

佛:苦自作耶四句,佛一概不答。<sup>51</sup>龍樹即解說爲:「即是說空」;「從眾因緣生,即是說空義」(《十二門論》〈觀作者門〉)<sup>52</sup>。如來的默然不答,意趣在此,這那裏是有所得的大小乘學者所知!

## 三、結說 (p.143)

緣起甚深,緣起的本性寂滅,甚深更甚深,所以體見畢竟空寂,了達緣起如幻,大不容易!在聞思學習時,即應把握自性空寂不可得,而幻現爲緣起的相待義,庶可依此深入,不失中道。

<sup>51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 12〈302 經〉(大正 2,86a13~20):

阿支羅迦葉白佛言:「云何瞿曇!苦自作耶?」佛告迦葉:「苦自作者,此是無記。」

迦葉復問:「云何瞿曇!苦他作耶?」佛告迦葉;「苦他作者,此亦無記。」

迦葉復問:「苦自他作耶?」佛告迦葉:「苦自他作,此亦無記。」

迦葉復問:「云何瞿曇!苦非自非他,無因作耶?」佛告迦葉:「苦非自非他,無因作者,此 亦無記。」

另參見:《雜阿含經》卷 13〈343 經〉, 大正 2, 93c2~9。